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莊采玫

相 對 人 鄧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960,000元之抵押權、第二次序最高限額8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本金8,076,523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及借款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催告信函影本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2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 0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 04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 0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：
 09

土地標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北市	板橋區	江子翠段	新埔小段	0000-0000		84.00	4分之1
備考：								
建物標示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及面積	附屬建物面積		
1	00000-000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0 00地號 ----- 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巷00 號2樓		四層 鋼筋混 凝土造	4層:65.19		全部	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